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27條之法人股東代表與公司間是否存有委任關係？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為A公司之法人代表，於民國83年6月至85年12月間，擔任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明知屬Y集團之Y1、Y2、Y3、Y4、Y5等五家股份有限公司之業績及淨值多屬紙上交易作帳，股票實際價值、流動及市場性均有不足，依X公司「擔保品鑑價處理辦法」（下稱擔保品鑑價辦法）之規定，應避免採為擔保品。然，甲竟於84年間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以Y1等五公司之未上市股票為擔保品，向X公司營業部質押貸款二億八千八百萬元。其後，甲並於董事會中陸續審核通過多筆貸款，共超貸得二十二億八千萬元款項。嗣上開借款陸續發生本息滯納，雖展期延欠，惟終成呆帳，致X公司受有合計十八億七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之損害。丙經金管會指派接管X公司，於辦理賠付該公司之負債及承受其資產後，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訴訟實施權之授權，承當台X公司之訴訟，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請求甲、乙各給付金融重建基金十八億七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試問，依照我國實務見解，以下何者為是？

- (A)如甲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擔任X公司之董事，則委任關係存於甲與X公司之間。
 (B)如甲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擔任X公司之董事，則委任關係存於甲與X公司之間。
 (C)如甲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擔任X公司之董事，公司仍負有給付報酬予甲之義務。
 (D)如甲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擔任X公司之董事，在未有特別約定下，擔任董事之報酬最終應歸屬於甲。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或監察人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原則上從民法關於有償委任之規定。又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法人為股東時，得自己或其代

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前者係由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後，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其與公司間成立委任關係者係法人股東本身而非該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後者乃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以個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其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為該代表人個人而非法人股東本身迥然不同。因此，由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情形，除有其他法律規定或特別約定或另有決議外，該經指定之自然人代表因與公司間無委任關係存在，即無本於委任關係請求公司給付報酬之餘地，公司亦不負給付該自然人代表報酬之義務。

【裁判分析】

一、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乃先由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後，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故委任關係存於公司與法人股東之間，公司亦僅對法人股東有支付報酬之義務。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則係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以個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委任關係者存於公司該代表人個人之間。依據本判決之見解，如法人代表係依照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以個人以個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則公司應對該代表個人負有支付報酬之義務。與本判決見解相同者，尚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此判決並明確指出：「法人股東擇一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其委任關係、給付報酬原因之認定，即發生不同之結論。」

二、其他實務見解：

前司法行政部六三、七、二〇臺（63）函參六三〇三號函：「代表人當選為公司董監事者，其董監酬勞金應作為法人股東之收益，至車馬費則作為代表人個人之收入。」學者認為，依據此實務見解，在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之情形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公司間，董事報酬由法人股東受領，固屬當然；惟如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情形下，似應解為法人股東代表於受領董事報酬後，依據法人股東代表與法人股東間之委任契約，負有將報酬交付法人股東之義務。如此解釋，方不致與本則判決之見解生論理上之矛盾。

三、學說見解：

我國學者認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與本判決中對於法人董監委任關係之解釋，乃依循傳統之論理方式，而得出依第27條第1項、第2項為不同認定之區分見解。但由於我國多數學者均認為公司法第27條乃一錯誤之立法，

應予刪除，在此前提下，對於公司法第27條第1、2項之解釋則應以「另類」思考因應。其認為，法院對於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委任關係之見解固然正確，但對於第2項之見解則有錯誤。依據法院對於第2項之見解，將與公司法第8條第3項但書之適用產生重大的矛盾——法人股東免責，法人股東代表依據委任關係卻須負擔民事、刑事責任之怪異現象。此外，基於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法人股東對依第1項或第2項之法人代表均得隨時改派，如認定公司法27條第2項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代表與公司間，則法人股東身為委任契約外之第三人何以有權限任意終止契約？惟有認定委任關係存於法人股東與公司間，而該法人股東代表僅為法人股東之履行輔助人，方符合委任契約之規範。綜上所述，學者認為，公司法27條嚴重破壞公司治理之健全性，實應予廢除；然而在廢除之前，透過「另類」解釋方法，使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之委任關係均存在於公司與法人股東間，或許是現下健全公司治理的治標之法。

【關鍵字】

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董監委任關係、法人代表。

【相關法條及實務決議】

公司法第27條、前司法行政部六三、七、二〇臺（63）函參六三〇三號函。

【參考文獻】

1.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3年10月，頁118。
2. 黃銘傑，〈揮別天龍國時代的法人董監委任關係之解釋——評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15期，頁145-166。